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01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延期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8年3月30日前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提供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能否获取该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告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